

大眾系統神學 第八課...

啟示論 西敏信條第一章：聖經論 (上)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 開始播放

啟示論 — 西敏信條的聖經論 在英國制定 歷史背景...

1517 | 馬丁路德改教成功

英國皇帝亨利八世，原支持教宗，
就是羅馬公教 (天主教)



1533 | 想要跟原來皇后凱撒琳離婚，按羅馬公教是不可以的，
就自己設立主教來承認他新的婚姻 — 新皇后安

1534 | 透過國會宣布：英國國王就是英國教會的領袖，
正式跟天主教決裂，

■ 大部分的教會仍然在天主教舊的信仰

■ 大約四分之一成為抗議宗，所謂新教 (基督教)

1553 | 亨利八世原來皇后凱撒琳的女兒 —

瑪麗女王要廢掉新教、殺了很多新教領袖，
被稱為「血腥瑪麗」，是一個復仇者



1558 | 新皇后安的女兒伊莉莎白女王，有四十五年之久，

又把新教 (即英國聖公會、英國國教) 拉回來，

■ 她贊同改教，但為政局安定 —

有很多教會是舊教，不希望繼續改下去

■ 英國基督教有一批人非常不滿意，

認為還要繼續讓教會回到聖經、潔淨教會，

被稱為「清教徒」 Puritan

清教徒運動在伊莉莎白的時候，開始興旺起來



1603 | 雅各一世繼續改教，但是並不熱心

1625 | 查理一世對於屬靈的事情並不重視，

■ 有很多的妥協跟違背信仰原則的事情

■ 很多清教徒逃到美東

召開國會，要對付蘇格蘭，國會表達反對

國會決定要召開西敏會議...



1640

1643

為什麼國會會想要召開信條方面的會議呢？

那時清教徒在英國國會成為主流，

■ 認為英國的改教還沒有成功，還要繼續潔淨教會

■ 解決國家嚴重分裂的問題 — 英國社會

理論上都是基督徒，實際分成三大派，

◆ 天主教徒，也就是羅馬公教

◆ 新教 (抗議宗、基督教、英國國教)

◆ 第三股勢力就是清教徒，不是另一個教派，

大部分在英國聖公會 (英國國教) 做體制內的改革



希望英國國會召集教會界的領袖好好討論聖經，

不只是英格蘭，還從蘇格蘭等地請教會領袖一起來，

■ 1643 經過一年，1644/8/20 成立「西敏信條委員會」

■ 1646 才把整個西敏信條制定出來，

又稱威敏斯特信條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

信條就是**信經**，

- 很熟悉的**信經**，就是最古老的**使徒信經**
- **西敏信條**也是**信仰的告白**

1646 年底，**完成之後**就呈交給**國會**，

國會要求**委員會**不但有**信條**，而且要把**經文的根據**列出來，很有屬靈水平的。



- **西敏信條**從**政治**上來講，**並沒有成功**，並沒有成為整個**英格蘭**共同的信仰

- 卻在**教會界**一直**流傳到現在**，

它的**聖經論**也是非常的**經典、權威的**

我們要來看**西敏信條**的**第一章**，也就是**聖經論**，是整個**西敏信條**最長的一章，

要走過每一節每一句，最後再做總歸納。



這些只算是一**一般啟示**，是不夠的，

卻都不足以將**得救**所必須的一

有關**神**及其**旨意**的知識一賜給人，

所以**神**樂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啟示給祂自己的**教會**，向教會宣佈祂自己的旨意。



這就是**特殊啟示**，不是給**一般人的**，

- **一般人**只能夠從**人本性的亮光**、**自然界**對**上帝**、對**神的旨意**有一些認識

- 惟有**特殊啟示**，是給**基督徒**、給**教會**的，才能夠完整的把**得救**所必須的**真理**，充分的**表明**出來



一、**人本性的亮光**與**神的創造、護理之工**，雖然能彰顯**神的善良、智慧和權能**，使人沒有否認的藉口...

一般啟示



- 我們的**本性**也有一些**聰穎的**，

羅—19 **神**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**人心裡**。

- 從**神的創造、神的作品**，可以對**神**有一些認識，

羅—20 自從**造天地**以來，**神的永能**和**神性**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**所造之物**

就可以曉得，叫人**無可推諉**。

- 從**神的護理之工**—**保護**跟**管理**，可以對**神**有一些認識



祂是**善良**的，藉著所造的萬物來照顧**人類**跟**動物**；

祂是**智慧**的，從自然界看見祂**奇妙、有智慧**的設計；

祂是**權能**的，才能讓世界**被造**出來，而且繼續**運轉**。

這些都讓人**沒有否認的藉口**，也就是**無可推諉**。

後來為了更能**保存**和**傳揚真理**，為了更能**堅固**與**安慰教會**，好讓她能抵擋肉體的敗壞以及撒旦和世界的詭計，祂就使**全部的啟示**被寫成書—就是這本**聖經**，它就成為**最必要的書**。

口頭的啟示不夠理想，**口頭的傳播**有時候會**誤傳**，

為了能夠**更完整、更準確的、更安全的**保存下去，

- 就必須把它**寫成書**，一方面方便**保存**、方便**傳揚**，

一方面有**固定文字的啟示**，就能夠**堅固、安慰教會**...

- **得到裝備**之後，可以抵擋**肉體的敗壞、撒旦、世界的詭計**

所以，祂就把這**全部的啟示**，在**古代**藉著**先知**、

後來藉著**使徒**所產生的**啟示**寫成書，

- 就是現在使用的這本**聖經**，成為**最必要的一本書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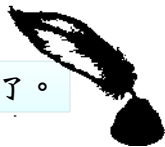
- 沒有**第二本書**像這本書這樣，

完整的紀載**神的啟示**



當**聖經**寫成了以後...

因為以前那些**向人啟示神旨意**的方式**已經停止了**。



西敏信條第一章第一節就告訴我們 —

- 歷世歷代人都可以**從上帝得到一些感動**、一些**光照**，
- 有各種奇妙的方法，特別有**四十幾個聖經的作者**，還有人得到**神的保守**，把訊息傳給這四十幾個作者
 - 這些**方法在聖經寫完**，在**啟示錄**寫作完畢以後，**就已經停止了**

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**宣布**，如果**沒有停止**的話，任何人可以說**我還得到上帝的默示**，那變成**聖經就不斷的加上**去...

啟示錄最後一章也提到**告一段落**，不可**刪減**、也不可**加添**了。

二、所謂《**聖經**》或寫成書的**聖言**（神的話），包括**舊約三十九卷**和**新約二十七卷**。（列出各書卷名稱）

為什麼當時還要把**這六十六卷**列出來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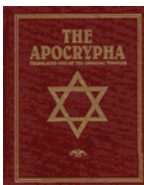
- 當時**羅馬公教**，把兩約之間的一些作品，有十幾卷都列進去了
- 後來**天主教會**陸續**發現錯誤**，就把一些拿掉
- 今天**天主教（羅馬公教）的舊約聖經**除了這三十九卷，另外還有七卷

西敏信條確認**這六十六卷**才是**正典**，其他的作品不是正典。

這六十六卷都是出於**神的默示**，是**信仰與生活**的準則。



不論**屬靈的生活**、**日常的生活**，**聖經**就是我們的**最高準則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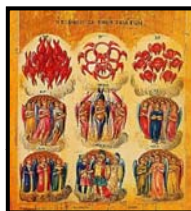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一般稱為「**次經**」（或**旁經**）的各卷，既然不是出於**神的默示**，就不能視為**聖經正典**，所以它們在神的教會中**沒有權威**，頂多只能當作**人的著作**來看待或使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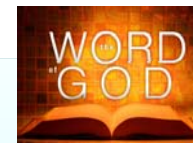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主前一百多年，**七十士譯本**把**希伯來文舊約**翻成**希臘文**，
 - ◆ 很清楚的分辨**三十九卷的舊約正典**
 - ◆ 又加上**兩約之間的次經、旁經、作品**
- **新約**除了**四福音**，還有別的福音、書信、行傳、啟示錄

這些**次經**怎麼看待呢？就是只把它當作**人的作品**，

- 這不是**神的作品**、不是**聖靈所默示**的
- 有些立場非常**偏頗**，要謹慎地**加以分辨**，
 - ◆ **舊約次經**提供**兩約之間**的背景，可以參考、但不一定準確
 - ◆ **新約次經**更要謹慎



第四、五節都在講**聖經的權威**...



四、**聖經的權威**理當被信服，此**權威**不是依靠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，而是**完全依靠神** — 祂是**真理的本身**，祂是**聖經的作者**；我們應該接受**聖經**，因為**聖經是神的話**。

人的作品在談很多的道理，其實是**人在尋找真理**，

- 尋找的過程很多的**發現**跟心得寫下來
 - 有時找到一些不錯的、有時講錯了，連很多科學發現，後來有**新發現**，把**舊的**推翻了
- 所以**人的作品**並不是真的那麼權威



但**上帝的作品**不一樣 — **道就是神**，**神就是真理**的本體，不需要對外尋找，**聖經的權威**最高理由 — **神就是道**，祂是**道的本身**、**聖經的作者**...

五、我們可能因為教會所作之見證，受其感動與影響，而對聖經有高度的評價與尊重。

應該信服聖經的理由 —

- 第四節 第一個理由，因為神是聖經的作者
- 第五節 第二個理由，教會、也就是基督徒為聖經做見證，
 - ◆ 基督徒經歷到聖經的權威、把這些分享出來
 - ◆ 聽到這些見證，我們對聖經會有高度的評價跟尊重



我們也可以從許多方面充分看出它真是神的話，例如：它屬天的性質...



- 一般的書是屬地的性質，在人之下的，我們可以研究
- 屬天的事情在人之上，人只能猜測、已經超越理性跟科學，聖經就把屬天的奧秘啟示出來，屬天的、屬靈的、超理性...

各部的協和...

聖經四十幾個作者，前後寫了一千多年，都是聖靈所保守、默示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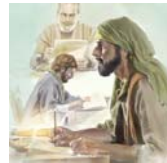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可以完全的和諧、一貫的來表達 —

- 神怎樣創造人類，人墮落之後上帝怎樣預備救恩，救恩的成就，就是耶穌基督的來臨
- 怎樣可以重生得救、不致滅亡反得永生
- 成為神的兒女，以後要過怎麼樣的生活、死後的情況
 - 這個世界有一天要結束，末日的情況，上帝重新創造新天新地的情況



整個救恩的歷史、救贖的故事，從創世紀到啟示錄，

都是很協和一致、一貫而沒有衝突的。



教義的能效... 聖經有沒有效果？有！

聖經的教義當我們信了、跟著去遵行了以後，發現神話語都是活潑有能效、有生命，應驗在我們身上



- 這是聖經的內證，也成為我們主觀的證據
- 根據聖經我們就找到了正路，不但信耶穌時歸正，信主以後照著聖經繼續歸正
 - 被改正之後不會後悔，我們發現走對了...



文體的莊嚴... 是多采多姿，很多元的

有受過很好的教育的，像摩西、保羅，也有沒有學問的小民，例如阿摩司，雖是一個農夫，但神的啟示臨到他，阿摩司書也作了重要的啟示。聖經雖有作者受的教育比較少，可是在聖靈的默示保守下，文體還是很莊嚴、內容還是很充實的、很寶貴的...

內容的完備，全都將一切榮耀歸給神，對人類唯一得救之道充分的顯明。

華人的信仰總是認為條條道路通羅馬，五教合一，在那遙遠之處都會相遇，一廂情願覺得都一樣。

實際上不一樣，屬靈方面怎麼可以這麼隨便，

- 屬靈方面走錯路，是沒辦法得到永生、得救的
- 聖經把唯一得救的道很充分的顯明出來，從舊約到新約

其他許多無以倫比的優秀之處，以及全然的完美等等。

聖經有一些很超越的東西，其他的書都沒辦法寫的，例如：十誡 — 超過一般法律，登山寶訓 — 超過一般倫理道德，聖靈論、三一神論，其他很多無與倫比的優秀之處，可以讓我們看出，真是神的話語！



雖然如此，我們之所以**完全接受並確信**
聖經是無誤的真理，有屬神的權威，
乃是由於聖靈「**藉著並伴隨著**」神的話
在我們心中所作的**見證**。

By and With

聖靈不是**直接跟我們講話**，是讓我們**想起聖經的話**，

■ **聖靈藉著聖經**，讓我們明白

神的啟示、真理、旨意、心意

■ **聖靈藉著聖經**，在我們心裡面**作見證**



這是**老鷹的兩個翅膀** — **聖靈**跟**聖經**，

不但在真道上造就自己，也在聖靈裡禱告，

讓我們體驗、明白、經歷到**聖經**

真的是**無誤的真理**，

真的是有**屬神的權威**、是**最高的權威**！

